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之二零二三年燃氣供應合同有關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年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新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燃氣供應合同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 新燃氣供應合同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供應方：津燃華潤

買方：本公司

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新燃氣供應合同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新燃氣供應合同獲津燃華潤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

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華潤已同意於合同期內按取氣價向本公司供應，且本公司已同意於合同期內按取氣價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

於各結算期的取氣價釐定如下：

$$\text{取氣價} = \frac{\begin{array}{l} \text{(A)} \\ \text{(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B)}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C)} \\ \text{(供暖燃氣採購價+供暖} \\ \text{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供暖用氣量} \end{array}}{\text{總量}}$$

取氣價本質上是燃氣採購價（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燃氣之採購價）與天津發改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配價之和，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值基準並參考三類不同用戶（即(A)居民用戶，(B)非居民用戶，及(C)供暖）按燃氣供應總量加權計算得出。

在計算取氣價時納入該等不同用戶的因素，是為了反映商業情況，即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燃氣供應相關的天然氣，而其燃氣採購價因該等用戶類別而不同。因此，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在商業上達成一致，取氣價的定價機制可以加權平均的方式與上述所反映者一致。

儘管訂有上述定價機制，惟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並影響取氣價或其定價機制，則應遵守國家定價政策。

倘本公司擬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戰略客戶所消費或將消費的天然氣單價提供折讓，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可能簽立補充協議，據此，折讓金額將由雙方根據將予規定的比例承擔。

### **結算及預付費用**

本公司應就已供應之燃氣每月及於收到津燃華潤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付款。應付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按本公司月內實際天然氣消耗量及運輸總量的輸差（因運輸輕微洩露及／或抄錶準確性（如有）導致）3%計算。於結算期開始前一個月的第25天前，(i)將釐定下個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及(ii)將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前一個結算期的實際取氣價。倘若經核實的取氣價與估計取氣價（本公司當時已支付的月付款所採納者）之間存在差異，訂約方應退還或額外支付有關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收到該等估計預付費用的預付款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核查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及核實取氣價，隨後將結果告知津燃華潤。

本公司應於新燃氣供應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支付一筆預付款。預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預付款} = \frac{\text{二零二三年燃氣供應總交易額}}{365} \times 30$$

津燃華潤應有權以預付款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或預付款金額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應付的未付金額，津燃華潤應有權於提前三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暫停交付天然氣，直至結清未付款項為止。

經考慮預付款(i)是津燃華潤要求的一項條件，以履行其對最終供應商的預付款責任，而津燃華潤是天津市及本公司之唯一天然氣批發商；(ii)可用於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及(iii)預計少於月均燃氣供應交易額，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預付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總交易額不得超出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2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82,0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73,000,000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92,000,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及定價機制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燃氣供應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燃氣供應之歷史交易數字(包括首三個月交易金額佔全年交易金額的比例)；(ii)合同期內之燃氣交易估計增加；及(iii)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之額外緩衝。

### (i) 與津燃華潤之歷史燃氣供應交易數字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與津燃華潤之(i)歷史年度上限；及(ii)有關燃氣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

#### 歷史年度上限(含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840	2,292	2,070	1,915

#### 燃氣供應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含稅	1,515*	1,806	1,467
不含稅	1,390*	1,642	1,334

\*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的未經審核初步數字，有待最終審核

經參考歷史交易，已採用首三個月交易金額佔全年交易金額37%的假設。

### *(ii) 燃氣交易估計增加*

於審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合同期內的燃氣交易金額估計增加8.4%。該估計增加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與津燃華潤的燃氣供應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4%（此乃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實際交易數字（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估計數字）計算得出）。

### *(iii) 額外緩衝*

經計及(i)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及(ii)於合同期內可能出現新用戶及需求，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計入約9%之緩衝。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其天然氣的採購價；(ii)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的專業知識，有關上游採購價於合同期內的預期波幅；(iii)津燃華潤為可滿足本公司的天然氣需求的唯一持牌天然氣批發商，且本公司因中國法律及法規依賴津燃華潤為天津的行業慣例；及(iv)本公司可用的採購所需天然氣的替代合法方式及其燃氣單位價格大幅高於根據定價機制的取氣價。

## **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確保本地天然氣供應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津燃華潤乃本公司業務所在地天津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津燃華潤之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新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陳濤先生(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燃氣供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中國新年公眾假期，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燃氣供應合同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燃氣供應合同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燃氣供應合同
「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價格(每立方米)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取氣之每月價格(每立方米)
「燃氣供應」	指	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供暖燃氣」	指	津燃華潤將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將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用於供暖的天然氣
「供暖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供暖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供暖燃氣價格(每立方米)

「供暖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供暖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供暖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供暖燃氣並向本公司供應的燃氣採購價(每立方米)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乃為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新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城市供用氣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合同期內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非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將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將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指定用於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並非供暖燃氣)
「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非居民用戶用氣量價格(每立方米)
「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非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非居民用戶燃氣並向本公司供應之燃氣採購價(每立方米)
「非居民用戶」	指	一般工商業用戶、集中供暖用戶及居民用戶以外的用戶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應向津燃華潤支付的預付款
「定價機制」	指	新燃氣供應合同內規定的計算取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一段內
「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指定為居民用戶所用的天然氣(並非供暖燃氣)
「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居民用戶燃氣價格(每立方米)
「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居民用戶燃氣並向本公司提供的燃氣採購價(每立方米)
「居民用戶」	指	居民用戶、教育機構、學生宿舍、養老福利機構、城鄉社區居委會公益性服務設施及提供宗教服務用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期」	指	分為供暖季(每年四月至十月)及非供暖季(每年十一月至三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改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總量」

指 本公司從津燃華潤取氣的總量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